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19]200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20,314,86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85,135.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9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34,890.70	12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	45,900.00
合计		180,790.70	173,3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 有限公司	32250199763600000927	143,242,448.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	113,848.34
2	补充流动资金（注）	45,900.00	43,907.70
合计		173,300.00	157,756.04

注：差额系支付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造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24.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金额募集资金=①-②+③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	113,848.34	772.59	14,324.24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4,324.2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12日，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亨通光电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缪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